

鲁山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县司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量 390 余条，主要涉及人民调解 70 余条、法治宣传 120 余条、律师管理 40 余条、社区矫正 100 余条、公证管理 20 余条、法治工作 40 余条。

(二) 依申请信息公开的情况。2024 年，鲁山县司法局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一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 余条。二是通过政府信息、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公开信息 70 余条。三是利用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公开信息 20 余条。四是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10 余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办公室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抽调专人负责日常工作的处理，各股室按职责分工，各自做好政务信息的发布、更新和维护。

(五) 监督保障的情况。县司法局组织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新媒体培训会议，为新媒体推进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对县司法局 1 个新媒体账号进行监测，及时避免更新不及时。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不断创新思路，加强督促考核，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部分信息发布时效性不强，内容涉及范围狭窄，公布的规范性和程序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工作谋划

一是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按有关规定将司法局工作机构的名称、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公文法规、执法依据、行政许可、行政奖励等办事服务事项，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内容提供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司法局政策，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动态信息。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司法行政工作，让群众多渠道了解司法行政工作情况。

二是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当让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均予以及时主动公开。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的问题。

三是进一步推进窗口股室办事公开。加大服务窗口办事公开的工作力度，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县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要做到办事依据、服务程序、服务时限、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全部公开公示，方便群众办事，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是进一步加大司法行政业务重点事项公开力度。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和社会各界关注的重要工作，作为司法行政政务公开的重点内容之一，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将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五是进一步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大力加强司法行政系统作风建设，接受人民群众评议，坚决杜绝应公开而不公开、内容不实、违反程序和时限规定等行为。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两代表一委员”、人民群众和社会媒体的监督，在完善投诉信箱、监督投诉电话等形式的基础上，积极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